

##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李瑞倉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惠卿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二、宣讀本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辦理96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E/S新建工程（完工）第二期200萬元，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執行「協助高雄市三民區公所96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E/S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暨高雄市前金、旗津及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暨高雄市新興區等衛生所編制表，並廢止高雄市鹽埕區、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且自104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3年12月25日以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03313887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制定「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1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廢止「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一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03年9月18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62034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於103年9月11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61323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103年11月13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7543800號令廢止，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03年12月29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10332027700號令廢止，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信瑜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乙、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後於上午 11 時 22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閉幕。（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丙、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1. 報告事項。
2. 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討論市政府函請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彙編，請看編號 1、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本府辦理 96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第二期 200 萬元，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執行「協助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96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暨高雄市前金、旗津及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暨高雄市新興區等衛生所編制表，並廢止高雄市鹽埕區、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且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331388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本府制定「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有關廢止「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一案，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3 年 9 月 18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203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132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7543800 號令廢止，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

議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32027700 號令廢止，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條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准予備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兩天最大的新聞就是我們之前討論的議案已經發生了，就是捷運要取消票價補貼的學生 777 跟一般 999，取消的原因是空污費以前有補貼，但是 103 年 5 月之後就沒有補貼了，如此高捷每天的虧損大概要多 1.6 億。第二個是電費取消也要 1.2 億，所以每年虧損是因為這個補貼取消，會少了將近多增加 3 億的收入。前兩天有討論罰款收入、空污費，就是來自外部成本來補貼所謂的外部效益，就是可以讓更多的人搭乘大眾運輸降低車禍發生率，有因果關係。如果補貼學生和一般人去搭乘大眾運輸的話，相信市民會接受，可是要叫他繳稅，不見得市民會接受。但若是從空污費來支應或者是增加空污費，不要講增加，從罰款收入中有部分是來支應大眾

運輸，我相信市民會接受目前你編列 15 億、16 億的編列法。然而現在缺口出現了，市民、學生跳腳了，「高捷民營化，就沒有辦法了！」現在要怎麼辦？我講的，我們就是被市民選出來去處理這些事情，我們要有能力處理這些事情啊！難道還要由一個素人（學生）來講，才會講得比我們還有道理嗎？有必要讓一位學生來替我們講話嗎？那選我們做什麼！我覺得我們就要有能力去處理。

是否可以請財政局長、環保局長，而環保局長在某個角色上，空污費為什麼不再補貼的理由？每年徵收多少的空污費，為什麼要取消學生和市民的捷運補貼？第二點，財政局長是否同意，雖然我講的是 105 年才執行，今年可不可以先把這個處理好，不管是用空污費或者罰款收入來抵銷補貼學生和一般市民搭乘高雄捷運的差價。以前在公車的部分就講過了，公車對老人、學生的補貼不應該由公車處支應，不管是否公營或民營必須永續，是自償性的；而收入就是來自於什麼？這些沒有負擔外部成本的單位，取其應該要負擔的外部成本，用來補貼所有的外部效益的產業、行為和政策。針對這兩點，請教空污費為什麼要取消？不夠使用嗎？一年多少收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財政局長說明，有沒有辦法透過罰款收入和空污費把高捷取消票價補貼政策——1.6 億缺口，把它補貼上來。

當然也要讓市民知道，也要讓學生知道，免費搭乘的有哪些族群以及可以打折的族群又是哪些，經費來源出於何處，這也是一種環境教育啊！編列 10 萬、20 萬的環境教育預算，倒不如從這個…，每天補貼 1.6 億他們也無感啊！我覺得這個才是環境教育；每天都可以用得到，不用再到什麼場域，或是編列多少預算補助，當然這也是一個方法，而最大的環境教育就是要這個——搭乘大眾運輸會減少什麼。請兩位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議員剛才講的非常有道理，其實當時補助給高捷的部分，記得每年大概是花五、六千萬以上，最多好像到 7,000 萬，詳細數目我不是很清楚；在空污委員會審議時，空污委員提出異議，所以才沒有補助。為了因應這個補貼的部分，在短期部分我會向空污委員會說明，大概會暫由空污費先來支應相關的費用，誠如吳議員提到的，未來可能就是由交通罰鍰來支應，這也是一個管道，由兩個基金來配合，可能對社會的一個…，就是讓民衆知道確實是用在這個地方，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去年和高捷修約，市政府已經替他們承受 170 幾億的長期負債，一年的利息支出就將近 2 億。這些利息本來是高捷公司自己要負擔的，因為修約，我們就要承受 2 億，其實高捷當時不只是 2 億，因為市政府貸款比較便宜，所以降低下來就 2 億，還要負擔移轉給市政府設備的折舊費，而這些折舊費用也很高，這當然不是以現金處理，而是帳務處理；市政府爲了救高捷已經替它承擔 2 億的設備折舊費用，環保局局長講的沒有錯，是因為空污費的收入——空污基金，這幾年基金的額度降低了，所以針對高捷補貼部分也相對的降低下來。但是當初和高捷談判的時候，就是市政府要承受他們的長期債務和折舊費，高捷就要自立更生，當時在修約時有訂定這種條件，而他們也答應在三年內要轉虧爲盈，目前高捷還是在虧損狀態，只是以前的虧損是一年要二十幾億，現在已經降到 2 億了，就因為市政府的幫忙。今天針對這些優待票，因為空污基金的補助，高捷考慮到它的成本，主要是因為台電公司電費漲價，認爲電費漲價而空污費補助又減少，所以考慮要把這些月票做修正不再補助。

我現在是市政府派任在高捷公司的監察人，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高捷，請他們是否再審慎思考一下，看是用什麼管道能夠減少補助或是取消補助，請他們權衡，一切我還是希望高捷公司要自立更生。下午我有個機會要到高捷公司，會馬上把議會這方面的意見向他們反映，還有媒體的反映意見，請他們在深思熟慮，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不管是用什麼策略，不管是公營、私營的大眾運輸，只要是要人家折價、打折是我們基於要求，這些補貼應該由政府負擔是合理的；今天不管是公車處、市政府或是民營的，學生半價或是老人免費，這些市政府要承擔，不然是怎麼永續？這是第一點，和修約並無關係。第二點，修約，依照市政府的角度，我們負擔了 100 多億，170 幾億多負擔的，幫忙付利息或是 170 幾億的折舊或是攤提，我們承擔了，所以市議會支持市政府面臨這樣一個 BOT，也不像台北市吵成一團，府會就可以把這個問題處理好，我覺得市政府有義務和權利和高捷好好的研究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雖然預算通過了，我還是要替各部門尤其是和財發（財產開發科）有關的相關預算爭取，不管是空污基金或是交通罰鍰也好，要請財、主這裡幫忙研議。真的一定要用固定比例的經費才是真正的在處理，譬如交通罰鍰部分，請你就撥用一定比例就要用在交通維護、交通工程，甚至空污的部分也是，包含其剛剛的補助也可以。而不要把所有收進來的規費和罰鍰就全部流進大水庫，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話，高雄就是一直在退步，不是停止不動而是一直在退步，不動就是退步。我們要求的也只有這樣，因為向來對業務局處單位講，就回說財主單位有意見，因為預算編列不出來。可是我覺得預算編列不出來是一個藉口，請你們用心，我還是那句話，有人向我說財政局局長非常的專業，而主計處處長更是我之前的老長官，相信你們兩位絕對有能力可以讓建設留在高雄，而且持續不斷，這是希望在下次審查預算時看得到的決議，我想要看到這個，不然還是會有意見，我們並不喜歡和人家爭執，因為和市政、高雄市市民的幸福度有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審法規備查案第 27 案，請教這是文化局的，對不對？就是鳳儀書院的收費標準，49 元和 29 元是依據什麼來收費，我們有收費標準，全票是 49 元、優惠票是 29 元，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收費標準是依照規費法，由相關園區的主管機關來訂定，在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送議會備查。

**李議員雅靜：**

我意思是裡面包含什麼，除了場地費的清潔費，還有包含保險費嗎？〔是。〕可不可以拜託，雖然已經敲過了，我還是想要替鳳山區的市民朋友爭取，是不是住在鳳山區的居民有這樣的福利，可以享受長久以來在鳳山的鳳儀書院，經文化局重新維護過後，可以有和一般市民朋友或有觀光客不一樣的優惠，比如說鳳山市民是不是可以享有優惠票價？在地的里，坦白說里內鳳儀書院周遭的環境衛生，都是鳳崗里和縣衙里在維護，住在這邊的里民是不是可以有免費進到場裡的優費？我覺得高雄市很棒，我們的市民朋友越來越棒，棒的是什麼呢？因為都懂得什麼叫消費者付費。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教育市民朋友，而且市民朋友的素養也越來越好，但是我們也期望在地的居民，有別於觀光客或是外縣市來的朋友，這裡我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建議，請局長研議看看，讓鳳山的市民朋友可以享受更好的



這樣的社會福利，我不要求全部免費，至少基本的保險、清潔費市民朋友要付，能不能以優惠價的方式提供市民朋友？這部分請局長研議看看，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鳳儀書院開園到現在還不到三個月，目前的狀況還算相當的平穩，每一個月大概都有將近1萬人來參與。關於議員的建議，是不是在我們運作比較穩定之後，我們再來研議。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時間，讓我們可以追蹤或看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在營運一年之後，在穩定的狀況下才會來研議這個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1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要這樣，一年的時間其實太久了，如果可以藉由鳳山在地市民朋友的口耳相傳來推廣這個文化之旅，你也知道我有推文化觀光路線，鳳儀書院是其中之一。如果可以結合市民朋友，讓他變成我們的導覽人員，對於推廣文化、真的是文化的底蘊，我覺得你們會比較輕鬆。我們想要做到全民都是高雄市的導覽人員，是不是在下個會期3月底之前，給本席一個答案？盡量啦！好不好？〔我們會儘快。〕盡量在3月底之前。你如果不知道狀況，你可以不要回答沒有關係。只要跟我說要派誰來和我接洽就好，我知道你是狀況外，因為你要忙別的事情，這件事情算是小事情，你不會注意，我知道而且我也體諒你，你可以派人來和我研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派文資中心的主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議員針對推動環境教育補助案來發言。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和吳益政議員的意見是一樣的。因為有很多學生打電話進來反映，月票如果就這樣取消，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負面的印象。而且高捷也常常提起市政府給它們補助的問題，最近更向周邊租賃站體設施的業者或非營利事業單位提高他們的租金。我是認為這樣，現場是不是有兩位董事、高捷的

董事？除了監察人以外，好像觀光局也是董事之一，對不對？我今天看到兩位董事也在場。就是高捷初期在招商的時候，也是用很好的條件四處在招商，現在有非營利組織去承租高捷站體的空間時，它卻喊漲就漲，站在鼓勵、維持和扶持非營利組織的態度下，我覺得我們的董事要有一些立場的表達，如果是營利單位，它要這樣子收費我沒有話講，可是對於非營利組織不管是商會、工會或協會，在承租時只要它是非營利行為，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給予一些保障。我們可以設下一個期限，什麼時候之前承租的，它就應該要有一些權利，要不然它早期招商，這些進去承租的業者就活該去承受嗎？早承租是這個價錢、晚承租的也是這個價錢，所以我認為監察人及兩位董事，你們應該在董事會議中提議這件事情，現在連在這邊承租的工會，全部都被調漲租金，它們就是藉由調漲租金要趕走他們。我們都知道這些非營利組織的館舍很有限，找不到，高捷又四處的趕人，這種態度是對的嗎？卻只會怪市政府不給他們補助。其實市政府也一直很扶持他們，所以監察人及兩位董事，這件事情是不是你們可以…。

還有我們堅持對於公共責任，我們要一肩扛起，不管是老人或學生的票價，本來議員同仁對於空污費及罰單收入，都認為這些經費應該要刪掉，但是這些錢其實也應該用在當用的地方，就是和交通有關啊！鼓勵高雄人開始，因為未來輕軌時代來臨，交通習慣其實應該要被養成，不然如何降低高雄市騎摩托車的數量，市政府蓋了那麼多的自行車道，也是爲了要降低這些。很多事情要和交通的部分一起配搭，這樣市民才不會覺得人家台北怎樣，高雄怎麼這樣，我們不一定要向台北看齊，但是高雄也有扶持自己能力的方式和一套自己的制度。但是請高捷不要再搶錢，我和他們溝通時，他們一再說：沒辦法啊！市政府的補助現在比較少，我們只向他們…。高捷創造財源的來源不是向這些業者調漲租金，應該是讓更多人去搭乘捷運，如果市政府願意去幫助他們，我們辦理幾次活動，一次活動就可以帶來 8,000 人的搭乘率，它一天就可以賺回來，但是一年的租金加起來也不過 1 萬多，增加的空間只不過 1 萬多，1 萬多只要一個晚上、一個「五月天」的晚會，這 1 萬多元就回本了耶！可是它不是這樣子動腦筋，它動的腦筋是調漲承租業者的租金。

我覺得市政府如果要扶持的話，在某些活動上可以和他們合作，好不好？監察人還有兩位董事，你要鼓勵高捷如何和市政府的活動來結合，我們常常在說活動不要常辦，活動其實是城市經濟的活絡，也不能不辦理，這樣整個城市死沉沉的，沒有活動啊！上個月辦了蝙蝠俠的活動，光一個人報名參加要 1,780 元，是人民自己拿錢來參加這個活動的，市政府都不知道

報名有多少人？七千多人，七千多人還會再帶他們自己的朋友，我知道就有三十幾個國外團體，專門飛來高雄參加這個蝙蝠俠的活動，因為那是晚上的活動，所以那個晚上不管是旅館全部被訂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環境推廣教育補助，在此我要麻煩局長，許多民間社團對環境補助的教育是不是要落實？要怎麼落實？許多民間社團爲了補助提出計畫，在計畫的過程當中，聽起來是很好，但是是不是真的有落實，麻煩發放這筆補助來做環境教育，讓整個高雄市的環境教育可以提升。這筆補助就是要用來提升環境教育，環境的教育讓一些百姓知道，我們的環境爲何需要提升，我們發放這筆錢就要達到這個目的。局長，許多社團爲了申請補助，提出很多計畫，計畫後是否有落實？這方面是否可以請局長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們現在修正的最主要是他也要經過認證，因爲環境教育法從 99 年 6 月 5 日通過以後，我們對認證的部分，現在已經要取得的包括環教人員、環境教育場所，現在都已經有很多認證，所以要有經過嚴格審查認證的機構才可以提出，或者是學校單位才可以提出來，這個部分在我們做修正時，就已經將他加進來，是要落實剛才張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有很多社團爲了要取得補助，他們很會寫計畫。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但是他們要經過環保署的認證。

**張議員漢忠：**

還要經過環保署的認證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我們現在修正裡面，有寫認證的辦法。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局長，我們同仁都很關心環境教育補助，環境教育補助的條件是什麼？你是不是可以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們在第三條裡面有特別提到，就是符合這個的話，可以申請相關的補助。本市轄區內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認證通過取得證明文件，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需要取得環保署的認證，這個門檻滿高的，不是隨便申請就可以，因為他可能不具備教育的能力及功能。環境教育法剛通過時，認證的場所和人員也很少，實施這幾年來，漸漸的認證場所和人員也變多了，所以需要具備這項資格才可以申請相關的部分。

**林議員宛蓉：**

針對環境教育補助，他必須要有一個認證許可才可以申請補助。對。補助之後，他的教育比較多元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因為在母法裡就規定八大項，如氣候變遷、災害防治…。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等一下再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過去對於環境、現在的極端氣候…，本席一直在推動的，我也很感謝陳金德局長，本席在這邊也講了十二年，整個地球一直在暖化當中，除了大家在飲食習慣這個區塊要多著重，就是少吃肉多蔬果。因為我們很多的極端氣候是因為動物的排洩物、排氣，有很多的因素才造成，這也是主要的因素，但是我很感謝現在的副市長陳金德，我一直在這邊講，他擔任局長好像不到一年的時間，因為他的視野真的很寬也很廣，希望在今年新的會期，市議會的新氣象，能夠趕快把環保局有制定一個自治條例，就是推動「一週一日蔬食日」。所以在這個區塊，你們也要規範如何推動健康飲食，少吃肉多蔬果也要規範在裡面，好像中央和地方在這部分是比較缺乏的，現在我還有時間就請你回答一下，你在認證之後有什麼教育的內涵？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剛剛提的有八大項，林議員提到的「蔬食」是其中的一部分。

**林議員宛蓉：**

對。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它對於氣候變遷是有滿大的幫助，因為動物的排洩物是 CH<sub>4</sub>，CH<sub>4</sub> 對氣候

變遷的影響是很大的，除了 CO<sub>2</sub> 是最大量之外，CH<sub>4</sub> 也很大。

**林議員宛蓉：**

甲烷也很恐怖。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甲烷。這方面包括中央也在推，地方也都在推蔬食這個部分，其實這也是低碳，都可以結合在一起。我們在講氣候變遷的議題裡，都會提到這一點，包括在地的生產、在地的飲食或者是搭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這些包羅萬象都在這裡了！所以你剛所提的…。

**林議員宛蓉：**

這部分比較少人提。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也常去做環境教育的解說，因為我也認證過了，所以我在這方面，我常提到氣候變遷的議題，我會把很多很醒目的影片，讓大家先了解，再向他們解釋原因要如何來配合，這個都是有一系列的教材，都沒有問題。關於這部分，未來我們會遵照林議員所提的來推廣。

**林議員宛蓉：**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第 3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處理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我們休息 5 分鐘之後，準備臨時會的閉幕，休息。

現在是本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的閉幕典禮，想跟大家說幾句話，今天早上我在議會 online 的網站上看到一位市民朋友的留言，他對本會做了一句留言，我看了非常感動，他說：「只有無私的議會，才能成就繁榮的城市。」這是一個高雄市民在議會 online 對我們的留言，給予我們兩個啓示，第一個啓示是我們的表現市民都在看；第二個啓示是市民希望我們能夠捐棄政黨之私及個人之私，全力為高雄的繁榮而努力。

今天正好是本會所有的同仁就職滿 35 天，在這 35 天裡，我們用了 20 天開了兩次臨時會，其實我們是完成了一個相當艱鉅的任務，我們是新的議會，其中有 17 位新手的議員，連議長也是新手，我們是新的組合，卻能夠在短短就職的 35 天內，用了 20 天把最艱困的 104 年度總預算審議完畢。審議總預算對議員來講都是艱困、艱鉅的任務，但是我們達成了，是不是

給自己一個掌聲。足以證明本會所有的議員沒有辜負市民所託。

我一直堅持本會應該秉持「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精神，來做為本會最重要的座右銘，議會絕對不會是一言堂，但是在會議進行過程，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遵守議事規則，讓不同黨派的議員都能夠充分的發言，我也簡單統計最後三天審總預算的發言人次，其實對這個統計的結果，我感到非常的訝異，我們平均每天有 66 人次的議員發言，如果以藍、綠議員來講，藍的議員發言有 31 人次，綠的也不遑多讓，有 30 人次發言，無黨籍也講了好幾次，以發言人次來講，各黨派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所以必須告訴市民朋友，本會絕對不會是「一言堂」，而且是充分的發言，這就是未來我們要「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最重要的精神是讓不同黨派的議員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過去三天發言的紀錄證明了這一點。

此外，本會也希望市政府不要辜負本會對於你們的期待，雖然這一次的總預算，議會一毛錢都沒有刪，但是必須告訴市民朋友，並不是真的一毛錢都沒有刪，因為歷屆以來，我們都要求高雄市政府逐年刪減預算，每一年都要減百分之多少，都有固定的比例，市政府每年都有遵照市議會的指示，逐年減了一定比例的預算，所以不是一毛沒刪還是真的有刪，只是他們送預算的時候已經先刪減了，這個必須跟市民朋友做很完整的報告。期許今年對於你們送來的預算，雖然表面上看起來一毛未刪，未來一年本會會嚴格的監督，希望每一分預算都用在市民的身上，希望每一毛錢的預算都花在高雄市的建設上。期許府會和諧、期許高雄市議會做為高雄市民期待成就繁榮城市最重要的力量，我們一起為高雄市民而努力。

最後再以今天早上那位市民朋友的留言做結語：「只有無私的議會，才能成就繁榮的城市。」謝謝大家。（掌聲）

本席宣布高雄市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圓滿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